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佩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欧佩股份，证券代码：834462。

2016 年 8 月 2 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恒泰证券”）与欧佩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16 年 8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欧佩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持续督导协议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

本公司对欧佩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欧佩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欧佩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欧佩股份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已按照《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鉴于欧佩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

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2019 年 9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欧佩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持续督导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

恒泰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